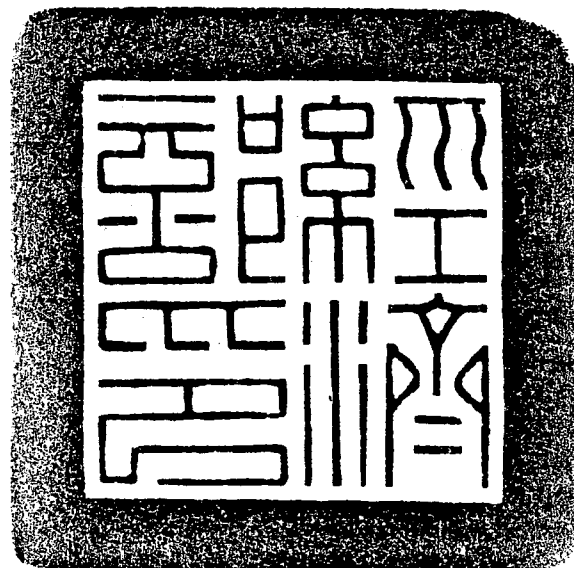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407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國防航太產業AERO輔導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 「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以軍機自製之系統件能量及零組件供應鏈基礎，開發軍機系統整合及關鍵技術(Advanced Technology)、建置軍/民用航空供應鏈體系(Establish Supply-Chain)、建置航太品保認證系統(Reliable Quality System)及開拓軍/民用市場與商機媒合(Order and Opportunity)，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將朝向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發展，爰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盼透過「以國防支援經濟、以經濟建構國防」指導，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並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勇鷹號教練機於110年底完成階段性研發任務並邁入量產，截至112年已交付共27架予空軍，113年將進入量產高峰，需求單位亦著手規劃零組件與系統件平行研發，期促進國內籌建系統件之關鍵技術能量，主要推動目標說明如下：

- (一)建立軍機結構、發動機及航電之系統件供應鏈，鏈結國內航太產業，強化國防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
- (二)建立軍/民用航空結構、發動機及航電等領域關鍵技術及產品能量，透過以軍帶民等方式，籌建軍民通用關鍵系統件核心技术能量。
- (三)建立符合軍方產品認證規格之品保體系，以及國際航空品質系統、特殊製程認證及產品驗證。

### 二、補助範圍：

- (一)軍/民用航空機體結構零組件及系統件等關鍵產品/材料/技術開發。

(二)軍/民用航空推進系統之風扇、壓縮器等零組件及模組件技術開發。

(三)軍/民用航電系統之模組、系統件及零組件技術開發。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關鍵核心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建置航空品保認證：應說明建置航空品保認證項目，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航空及週邊產業，建立航空關鍵技術及高值化產品之能量。
2. 計畫應以材料開發、製程技術、特殊製程及認證為主軸。
3. 計畫須詳述零組件/系統件/產品開發、關鍵製程技術及認證等建置工作規劃。
4. 以民用航空作為計畫主軸，應詳述如何擴散至軍用航空領域。

####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4.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 1.籌建航太系統件製程能量與關鍵技術開發。
- 2.提升供應鏈位階或達到系統整合開發。
- 3.建置產線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 4.取得軍品合格及廠商級別認證等國防需求單位合格證明。
- 5.帶動國內產學研等單位共同合作。
- 6.制定人才培育與留用等策略方針。

四、計畫時程：最長三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軍/民用航空產業生產或製程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比率 40% 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具備從事航空產業相關之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市場商機需求與技術分析、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擬申請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六)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構簽約。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